

热处理实习安全操作规程

第一条 进入实习区域时，必须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，不准穿凉鞋、拖鞋、裙子和戴围巾进入车间，女同学必须戴工作帽，将长发或辫子纳入帽内。

第二条 严禁在实习区域追逐、打闹、喧哗，不得做与实习无关的事情；实习过程中不得离开实训岗位。

第三条 未经指导教师许可，不得擅自使用各类仪器设备。

第四条 使用电阻炉前，必须仔细检查电源开关、插座及导线，保证绝缘良好，以防发生漏电、触电事故。

第五条 用电阻炉加热时，工件进炉、出炉应先切断电源，以防触电。出炉后的工件严禁直接用手放取，应戴好防护手套，使用专用工具放取。

第六条 在热处理过程中，加热件附近不得存放易燃，可燃物品禁止用易燃，可燃物作临时支撑。并应配备消防器材。

第七条 工件从加热炉内取出淬火时，要注意避让同学，进入油槽要迅速，淬火油槽周围禁止堆放易燃、易爆物品。

第八条 使用显微镜时，手和样品要保持清洁，试样上不得有油和腐蚀剂残余。使用完毕后应关闭照明电源，盖好防尘罩。

第九条 使用硬度计时，必须按照试验方法规定的测量硬度范围进行，以免压头使用不当而损坏。若不能确定被测试样的硬度范围，应先采用较小的试验力进行试验。

第十条 硬度计使用完毕后应将手柄推向后方，压头使用完毕后应用纱布擦拭干净，压头应涂上少许防锈油，以防锈蚀，使用完毕盖好防尘罩。

第十一条 电阻炉发生故障时立即关闭电源，并报告实习指导教师，不能自行打开电源箱进行维修。

第十二条 训练完成后，切断电源，打扫训练场地，保持环境卫生。